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发改价格〔2020〕254号

---

## 关于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民办学校：

根据《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1077号）精神，为规范我州民办学校的收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应当在发布当年招生简章前向社会公示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告知性备案。

二、请有关县（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在当地的民办学校按规定进行收费备案，今年

由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办学的十一所民办高中学校请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将学费、住宿费标准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同时应将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及其对应的服务内容进行公示。

三、民办学校的公费学位，按照公办学校的收费标准执行，在学校确定等级前，按照三级中学收费标准 300 元/生/学期执行，待学校确定等级后，再按相应的等级收费。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州发展改革委 楚庆荣 0876-3039181

州教育体育局 王 勇 0876-2190065

州人社局 黄 敏 0876-2122549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